

证券代码：430636 证券简称：法普罗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33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姬荣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40,4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3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单翔、白云涛、林海涛、高红光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董迎春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开展情况，拟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40,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开展情况，拟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40,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40,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2 年经营数据，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40,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更有效的指导 2023 年公司财务运作，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业务情况，对

2023 年财务收支作出预算性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40,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83 万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346.58 万元，期末实际未分配的利润为-4,218.75 万元。本年度期末资本公积 3,567.55 万元，年度内无增减变化。

据此，公司对 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及分红派息，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40,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40,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2,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优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的《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40,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40,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40,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40,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尹婷婷、陈婷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欧理飞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13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刚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13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顾红旗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13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杜燕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13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垚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13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盛慧星	监事	任职	2023年4月 13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姜琪宏	监事	任职	2023年4月 13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